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:00 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董事何佳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，委托董事何亚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何亚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合理的变更，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照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

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；《2017

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6 日